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特玻贷款提供担保
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近日提交的《关于控股股东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特玻贷款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面临的债务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王成义、陈日华、高 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